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提出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澳門海關、經濟局及消費者委員會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 2014 年 11 月 6 日第 973/E785/V/GPAL/2014 號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4 年 11 月 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澳門海關按照實際情況和走私活動的趨勢，不斷調整日常的行動部署和策略，以能更有效回應日益複雜多變的非法進出口活動。為增加稽查工作的靈活性，海關購置了小型 X 光流動檢查車，由 2014 年中投入使用至今，運作效果良好，除縮短檢查貨物所耗時間，也有效提高了查驗的準確程度。除此之外，澳門海關也計劃在短期內購置新的風險評估系統，按數據分析結果選取目標貨物，以進一步提升車流、貨流的通關效率。

澳門海關持續加強查處力度，務求從源頭上堵截假冒偽劣產品進入本澳。海關會按實際情況改善口岸貨物、行李檢查程序，採取具針對性的措施，打擊利用“螞蟻搬家”方式的走私活動，同時亦會加強與鄰近地區執法部門的情報交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並適時採取聯合行動。考慮到近年互聯網網上售賣假冒產品活動呈上升趨勢，當中不少涉及跨區、跨地域的網上操作，海關知識產權廳成立了專門打擊該等犯罪行為的“反互聯網侵權偵查工作小組”。另外，海關已建立恆常的巡查機制，派員到商店及購物熱點巡查其商品是否符合知識產權規定。同時亦與本地及外地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和交流，在部門之間對知識產權犯罪行為建立快速聯審機制，使有關案件能儘快移送司法機構審理。

經濟局方面，一直按照法律賦予職權，依法打擊各類倘有之違法行為。在打擊假冒偽劣貨品方面，第 6/96/M 號法律《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第 28 條明文規定貨物欺詐行為屬刑事罪行，違法者按不同情況可被科處最高五年徒刑或最高六百日罰金。經濟局作為相關法律在行政領域的監察部門，會積極與各機關及部門配合，積極跟進個案並開展巡查行動，如證實存有欺詐情況，會依法向檢察院檢舉。

就質詢中提及的冒牌高麗蔘案件，相關案件是由消費者委員會作出義務檢舉後，由海關採取行動。由發現到偵破歷時一年多，原因在於偵查期間知悉權利人的品牌商標在經濟局的註冊登記已逾期無效，權利人必須完成有關註冊的續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手續，才可依法受到本地區法律的保護。鑑於權利人的自身業務安排，需要等待較長時間才能辦理續期手續，海關也在權利人辦妥續期手續後即時採取行動。

關於對“誠信店”的評審和監察問題，消費者委員會於“誠信店”的年度評核中，由工作人員進行實地巡查，若工作人員在過程中發現商號的經營存在行政違法或強烈犯罪跡象，如售賣疑假冒貨品等，消費者委員會必定依法向其權限部門作出轉介、通報及按本澳現行《刑事程序法典》相關規定向司法機關作出義務檢舉。對於任何“誠信店”違反準則、承諾或行業守則的情況，消費者委員會會按“誠信店評核機制”對有關商號作出扣分及暫停其最高三年“誠信店”資格的處分，而有關商號的同一持牌人所經營同一性質的其他商號亦會處以相同處分，其所經營的不同性質的其他商號則會被納入觀察名單，以保證“誠信店”的質素及優質標誌的公信力。為有效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消費者委員會與多個政府部門定期舉行工作會議，透過恆常的緊密協作機制，互相交換情報及訂定措施。

另一方面，消費者委員會會從“誠信店”經營者的經營倫理道德層面著手，定期為“誠信店”舉辦培訓活動及講座，向“誠信店”灌輸正面的經營態度，加強對保護消費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權益及知識產權方面的法律知識。消費者委員會會持續優化“誠信店”機制，加強對“誠信店”的監察，提升“誠信店”的服務質素及守法意識，致力營造誠信守法的營商環境。同時，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的溝通聯繫，積極相互交換維護消費者權益的訊息及意見，切實執行工作。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代主任



沈頌年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